

证券代码：833614

证券简称：翼码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凌燕
设立日期	2006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元
住所	福州市马尾区星发路8号三层312室 (自贸试验区内)
邮编	350015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要业务	对电子、通信服务、能源、环保、医药、商业服务业的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789047876A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吴凌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吴凌燕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7,845,600 股，占比 15.33%
	7,845,6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股，占比 15.3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45,600 股，占比 15.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784.56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33%。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 784.56 万股，减持比例为 15.33%，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复维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翼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1,740.67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02%；受让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1,912.32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37%；受让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784.56 万

股，占公司总股份 15.33%；受让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110.4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 2.16%；成为上海新大陆翼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普利策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